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广东鸿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98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本律师对标的资产未办理房产证的预计办毕时间及相关方的有关承诺、标的资产 IPO 申请撤回原因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根据会后事项的有关要求，本律师对标的资产未办理房产证的预计办毕时间及相关方出具的有关承诺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公司部分房产未办毕房产证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四维尔股份部分下属企业存在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权证办理进展
1	邦盛零部件	1#厂房	10,737	已完成竣工验收
2		倒班宿舍 2	4,320	已完成竣工验收
3		倒班宿舍 3	3,397	已完成竣工验收
4	四维尔零部件	1#厂房、2#厂房、3#厂房	35,386	已完成竣工验收
合计			53,840	-

（二）上述房产房产证预计办毕时间

根据上述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文件及建设单位邦盛零部件、四维尔零部件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预计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办毕相关房产的房产证。

广东鸿图已在《报告书》的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中披露了上述房产的房产证的预计办毕时间。

（三）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办理上述房产的房产证作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办法第4号》相关规定的要求，四维尔股份实际控制人罗旭强完善了其承诺，承诺：其将督促四维尔零部件、邦盛零部件管理人员及时依法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保证四维尔零部件、邦盛零部件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如因上述房产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未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办毕产权登记手续，导致四维尔零部件、邦盛零部件受到损失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无条件赔偿四维尔零部件、邦盛零部件的损失并承担相关处罚。

（四）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申请人已披露了标的公司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的房产证预计办毕时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办法第4号》的相关规定就相关房产的房产证预计办毕时间作出有关承诺。

二、根据会后事项的有关要求，本律师对标的公司 IPO 申请撤回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的原因

根据四维尔股份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撤回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由于四维尔股份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上市环评的有关要求正在组织复评工作，但四维尔股份及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分处多省市，预计环评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四维尔股份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四维尔股份的说明及相关文件，四维尔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根据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上市环保核查内容规程和监管要求的通知》（浙环发〔2011〕78 号）中关于“对核查期后一年内向省环保厅申请出具补充核查意见的企业，在相关市、县（市）两级环保部门出具预审意见的基础上直接为其出具补充意见；超出 1 年不满 3 年的，在提交补充核查报告、评估机构现场检查、相关市、县（市）两级环保部门出具预审意见的基础上，为其出具核查意见；超出 3 年的，需重新进行核查。”、“当地环保部门应当在每年 6 月份之前开展对已通过核查的上市和拟上市企业的环保检查，由各设区市环保部门汇总检查结果，按要求以表格形式上报省环保厅。省环保厅将组织力量对相关企业进行抽查。对检查中发现达不到相关要求或未及时完成承诺整改事项的企业，将予以通报批评，情况严重的上报证监会，同时抄送该企业所在地证监局。”的规定，四维尔股份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新增了成都四维尔、四维尔沪渝、佛山四维尔三家下属企业，其预计无法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财务数据的文件时完成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核查和复评工作，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二）根据四维尔股份的《关于撤回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说明以及说明中提及的有关规定、环保核查文件、新增子公司资料，本律师认为：四维尔股份因预计无法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送更新财务数据的文件时完成环保核查复评工作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伍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 毅

负责人：谈凌

中国

广州

陈晓璇

年 月 日